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0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醫護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大學法第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教師之聘任、續聘、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之審議。

二、教師升等、評鑑、進修、借調及留職停薪等事項之審議。

三、教師延長服務及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之審議。

四、其他依法令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九至十五人組成，院長兼召集人、所屬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選任委員。選任委員由本院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委員候選人，報請校長遴選之。但本院副教授人數不足時，得遴選於本校任教至少滿五年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人或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應行迴避。

第五條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視為自然辭職，並依第三條程序進行缺額補選，補選之委員繼任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時視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但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委員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則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記載決議事項，併同教師個人相關等資料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不得有低階教師審查高階教師之情事，委員中高階教師人數未達法定決議人數時，得由召集人推薦校內外符合條件之學者專家為升等審查小組委員名單，報請校長遴選之。

第九條　本院教師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於收到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12 日院務籌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2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3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27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